

(GF—2023—007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福田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乘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福田小学暖气设施更换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福田小学暖气设施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福田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7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2018年新国标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6299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项目完



工并验收合格，经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保函（质保期满后可解除质保函），甲方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波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福田小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